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11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其於○○診所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服務項目 牙醫部.....美容部.....○○.....它是一種必須加水起泡後使用的外敷皮膚用藥.....我照例『以身試藥』，並廣發有病、沒病的親朋好友試用，包括為香港腳、青春痘、濕疹、富貴手、頑癬所苦的人都一一傳來『捷報』；就連皮膚沒有任何病變的人，在洗過一、兩塊能量活膚素以後，也感覺膚質變得較為細緻光滑。有些人從小到大手臂上一直佈滿大片粗糙的角質化顆粒，用過能量活膚素以後，幾十年的『鱉魚皮』竟然變得平滑了.....」等詞句，經雲林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1 日查獲，因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乃以 101 年 3 月 5 日雲衛藥字第 10140003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又經○○診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01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10                               |
| 違反事件            | 化粧品廣告違規                          |
| 法條依據            |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br>第 30 條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br>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網站之架設僅係提供牙醫相關醫療知識，未從事○○化粧品之買賣，其並非訴願人診所營業項目，訴願人亦未因此獲利，相關網站內容乃訴願人診所員工不瞭解法令所為之轉載，另訴願人於系爭處分作成前已關閉相關網頁資訊。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3 月 5 日雲衛藥字第 1014000302 號函及○○診所 101 年 4 月 18 日陳述意

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認定訴願人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之行為人，然查系爭廣告內容並無任何資料足以證明系爭廣告為其所刊登；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所載略以：「……問：貴診所於網頁上刊登略以……答：該網頁為本診所委託亦特網站設計工作室刊登……。」是本件系爭廣告究為訴願人個人抑或○

○診所所刊登？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件裁處對象所憑事證及法令依據為何？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供核，容有再予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